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劉慶弟

代　理　人　黃明展律師

　　吳龍偉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章士敏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之起訴狀載明被告章士敏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已可特定起訴之對象。又原法院依伊之聲請，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函查被告之入出境資料，該署並未表示查無被告資料。原法院未查，遽以伊逾期未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正確住居所，駁回伊之起訴，顯有違誤，求為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等語。

二、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固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惟依原告書狀之記載，足以特定被告，或依原告之聲請為調查，即可得知該被告之住居所，法院不能逕以原告未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住居所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抗告人於起訴狀記載之被告，係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97建號之所有權人（見原法院卷第135至139頁），已足以特定其為抗告人起訴之對象。雖原法院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然抗告人已於同年月27日聲請原法院向移民署函查被告之入出境資料（見原法院卷第125頁之補正裁定；第131至133頁之陳報㈡狀所示）。據該署函

覆原法院之內容為：囿於保障個人隱私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22條規定，敘明執行法定職務之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俾憑辦理等語（見原法院卷第147頁）以觀，可知移民署係要求原法院以書面說明請求該署提供被告入出境資料之依據，並非表示查無被告之入出境資料，至為明悉。原法院未再為查詢，即謂該署函稱查無此人，遽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正確住居所，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即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王韻雅